**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99年12月23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本要點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96.06.22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動機與目的。

(四)態度與手段。

(五)行為之影響。

(六)家庭之因素。

(七)平日之表現。

(八)行為次數。

(九)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懲與懲罰，分為下列各項：

(一)獎勵：

１記嘉獎

２記小功

３記大功

４特別嘉獎

５獎品（金）

６獎狀

７榮譽獎章

８其他特別獎勵

(二)輔導與懲罰：

１警告

２小過

３大過

４假日輔導

５心理輔導

６愛校服務

７留校察看

８其他適性教育安置

９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９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10其他適當措施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誠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七)課業、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八)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九)擔任公差、勤務或各級幹部負責認真。

(十)勸告同學向上者。

(十一)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十二)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四)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凡經他人向本校反映者。

(十五)本校學生經推派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依附錄之獎勵標準敘**

**獎**。

(十六)服從師長指導，全力以赴者。

(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三)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四)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五)具愛國意識行為，有具體表現者。

(六)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者。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四)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六)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七)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八)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現者。

(九)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十)長期為校服務，確有績效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十一)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二)有第六項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三)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四)服裝儀容未依規定穿著，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五)不按時繳交週記（心得）、家長回函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六)升旗及各項集合，態度不嚴肅者。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

(八)擔任值日生不盡職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十)無正常理由遲到，經勸導無效者。

(十一)不遵守公共秩序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十四)在學校玩撲克牌、麻將等（未賭博者）。

(十五)上課看小說、漫畫、聽隨身聽或打瞌睡者。

(十六)上課時間未經同意使用行動電話及影音設備，影響上課秩序者。

(十七)校園內騎機車、腳踏車或違反交通安全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八)不遵守飲食生活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九)不遵守教室生活規定情節輕微者。

( 廿 )考試期間不作整潔工作者。

(廿一)連續三週整潔競賽加強班之同學。

(廿二)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者。

(廿三)有第九項各款之一而深具悔悟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不當使用電腦、網路，情節輕微者。

(二)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四)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安全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含通訊器材使用與干擾）

(五)試場違規情節較輕者。

(六)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九)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十)言行不檢或奇裝異服經警告不改者。

(十一)不服從學校自治幹部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無照騎乘機車、不載安全帽或乘坐非親屬機車者(累犯另依情節累計加重)。

(十四)塗污牆壁毀損公物製造髒亂有礙觀瞻者。

(十五)偽冒同學點名或冒用他人學號者。

(十六)在校外言行不當，有玷辱校譽情節輕微者。

(十七)欺侮同學情形輕微者。

(十八)攜帶影響上課秩序之物品者。

(十九)爬牆出入校區者。

( 廿 )未依規定選課，情節較重者。

(廿一)違反智慧財產權侵權，情節較輕者。

(廿二)上課時間使用行動電話、或電話鈴響，影響教學情節較為嚴重者。

(廿三)學生自治幹部違反校規，情節輕微者。

(廿四)攜帶菸品進入校園，提供菸品給同學者；初被吸菸查獲，態度良好者。

(廿五)幫吸菸同學通風報信者。

(廿六)違反第八項各點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廿七)違反第十項各點之一而深具悔悟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一)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情節輕微者。

(二)態度傲慢藐視師長及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三)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及欺騙師長、情節嚴重者。

(四)撕毀學校佈告者。

(五)考試舞弊者。

(六)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七)違反智慧財產權侵權，情節嚴重者。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九)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在校外行為不當，有玷辱校譽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一)在校內外發表或在網路上書寫不正當之文字言語攻訐他人者。

(十二)酗酒、賭博、吸菸、吸食持有或注射違禁品者。

(十三) 無照騎乘機車肇事者。

(十四) 違反第九項各點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五) 違反第十一項各點之一而深具悔悟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留校察看：**

(一)在校內外參加鬥毆事件情節嚴重者。

(二)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五)其他合於留校察看者。

(六)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十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其他適性教育安置：**

(一)留校察看期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屢誡不悛者。

(四)攜帶凶器滋事者。

(五)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或在校故意騷擾不受約束者。

(六)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四十二節）

(七)其他應予**其他適性教育安置**者。

(八)違反第十點各項之一，情節特別嚴重者。

十三、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及輔導室後，由學務主任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做成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公佈；特別獎懲、輔導轉學、或改變學習環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其他措施時，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決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十四、學生在校在學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適性教育安置者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十五、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有必要時應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內，同時說明救濟流程。

十六、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出席委員應予公假。

十七、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錄：參加校外各類比賽獎勵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賽性質 | 第一名（特優） | 第二名（優等） | 第三名（甲等） | 第四名（優選） | 佳作（入選） |
| 全 國 | 大功壹次小功貳次 | 大功壹次 | 小功貳次 | 小功壹次 | 小功壹次 |
| 全縣（不分區） | 大功壹次 | 小功貳次 | 小功壹次 | 嘉獎貳次 | 嘉獎貳次 |
| 全縣（分區） | 小功貳次 | 小功壹次 | 嘉獎貳次 | 嘉獎壹次 | 嘉獎壹次 |
| 校 際 | 小功壹次 | 嘉獎貳次 | 嘉獎壹次 | 嘉獎壹次 | 嘉獎壹次 |
| 備 註 | 1.其他校外機關單位之比賽得由導師或相關處室提請校長核示後獎勵之。2.同一比賽分階段競賽之成績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